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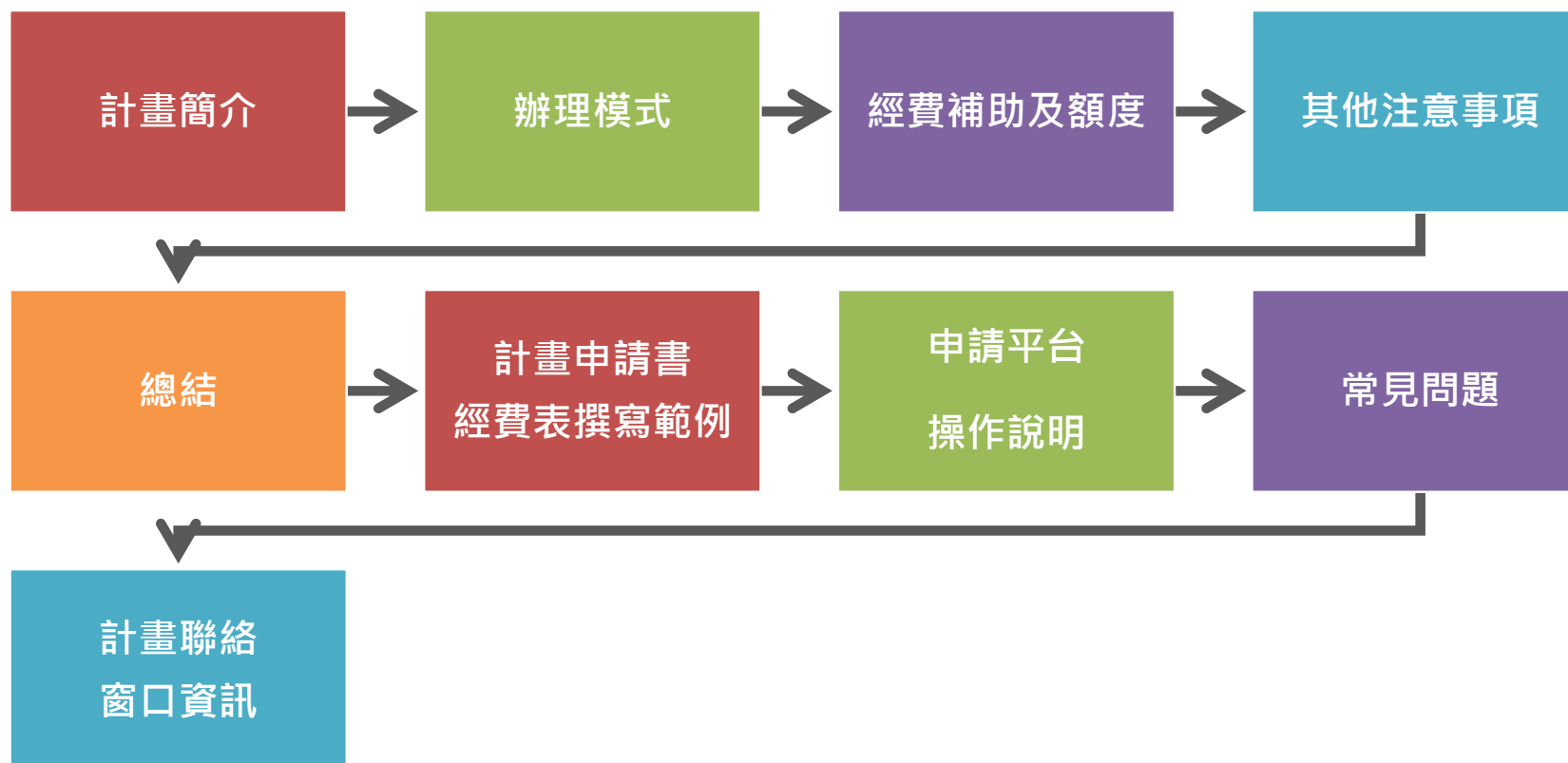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ve PhD Project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說明

110年02月
教育部高教司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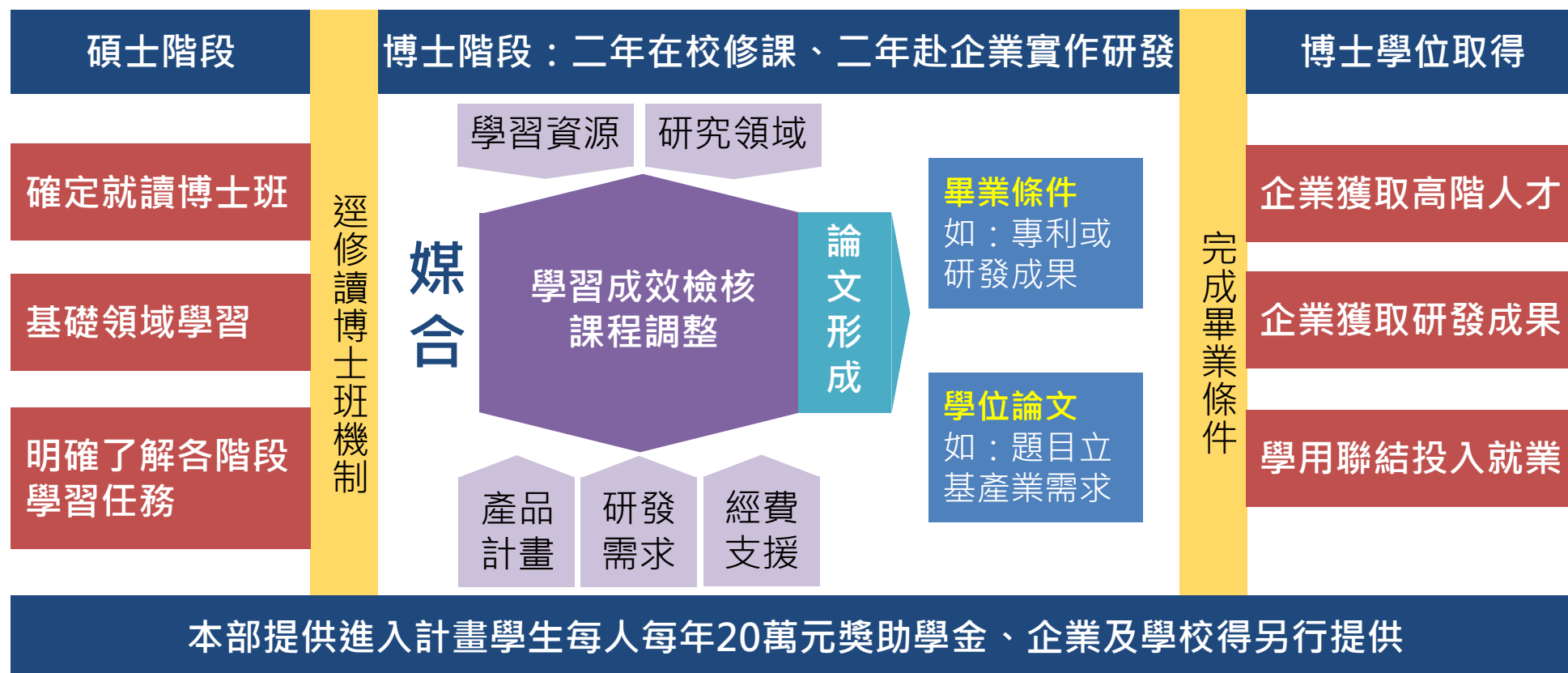
計畫簡介

IAPhD

計畫精神



計畫重點



課程調整與產學合作

課程調整

學術型 ➡ 實務研發型

領域基礎知能設計
產業需求導向課程
博士培育方式調整

學制突破
畢業條件調整
論文取向調整

產學合作

合作對象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研發需求

合作企業或法人單位必須提供相關研究能量之文件，並確有其博士級研發人才需求。

機制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合作目的、研究成果分享機制等。

辦理模式

IAPhD

辦理模式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辦理模式

(一)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IAPhD

辦理模式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 招收**碩士一年級生**，學生加入計畫修課一年後逕博
- 博士班期間二年在學校修課、二年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
- 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學位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
- 博士班期間，二年在學校修課、二年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
- 共計**四年**完成計畫取得學位

學校得同時申請兩種培育模式，惟每學程之名額上限合計**10人**。

產博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

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修課、實作研發時程安排；實作研發時間以二年為原則，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時程安排。

審查重點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整體面

學校為推動產博計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

行政面

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持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學生面

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教師面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措施。

產業面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成效面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成效考核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獲計畫補助後三年內應依本部規定完成：

1

學程申設

2

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
學籍分組作業

3

正式對外招生

4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

備註：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計畫申請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學校端

- 評估系所性質
- 考量產學合作基礎
- 擇定重點發展領域

共同議定
培育方式

產業端

- 具備研發需求
- 願意長期投入高階人才
培育過程

- 每校新申請計畫至多**五個**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制，全校總計不得超過**50人**。
- 具既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為計畫申請之必要條件！須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

由學校向本部
提出計畫

辦理模式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IAPhD

辦理模式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產業

- 依國家重點產業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
- 反映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

產業諮詢委員會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 邀集各領域產學界代表成立研商平台
- 視國家政策需要，確認提出研究議題

學校

- 依本部各年公布之國家重要待解決產業議題，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審查重點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產業合作研究布局

- 培育目標：解決產業問題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
- 研究人力：計畫教授與學生進期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產學合作研究成果。
- 合作企業：性質、規模與研究能力。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 研究規劃：擬解決之產業問題及合作機制。
- 共同指導機制：產學合作共同指導機制。
- 專業能力培訓：課程、畢業條件、修業年限等面向改革；智財及創新創業等培訓。
- 實習機制：培育學生具對商業模式的認知。

技術智財規劃及移轉

研究成果的智財相關協議，包括授權技術之歸屬與權益、專利申請約定、技術移轉授權等內容。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預期成效）

- 預期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其與博士論文關聯性。
- 預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
- 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的預期成效。

成效考核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1. 產業合作研究布局

計畫執行第一年應完成解決產業問題及培育產業導向高階研發人才就業力的目標設定。

4. 畢業生之產業連結

計畫執行第四年應將博士生研究成果對提升產業或社會的影響、畢業生至企業就業或創新創業納入計畫執行成效。



2. 產業合作研究執行

計畫執行第二至三年應完成研究規畫、共同指導機制、專業能力培訓及實習機制安排。

3. 技術智財規畫及移轉

計畫執行第三至四年應完成相關產業技術智財相關協議規畫與移轉。

110學年度徵件議題

(三)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領域	議題
物聯網 (亞洲·矽谷)	1 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
	2 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
生醫產業	3 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ICT / AI產業鏈
綠能科技	4 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
	5 燃料電池---石墨烯替代鉑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
智慧機械	6 系統設計整合工程
國防產業	7 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技術研發
	8 離岸風機產業用水下無人載具技術開發
新農業	9 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
	10 以AI技術優化大宗穀物製造產業鏈
循環經濟	11 廢棄物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
	12 飛灰再利用
金融科技	13 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圈時序與互動足跡之自動生成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各校不限申請案數，每案申請人數以2人為上限！

各案請依110學年度徵件議題擇定一個議題提出計畫申請。

各議題論述內容請參考110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清單。

經費補助及額度

IAPhD

經費補助及額度

-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

獎助學金

- 補助額度：每年每名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補助額度：新申請案每案每年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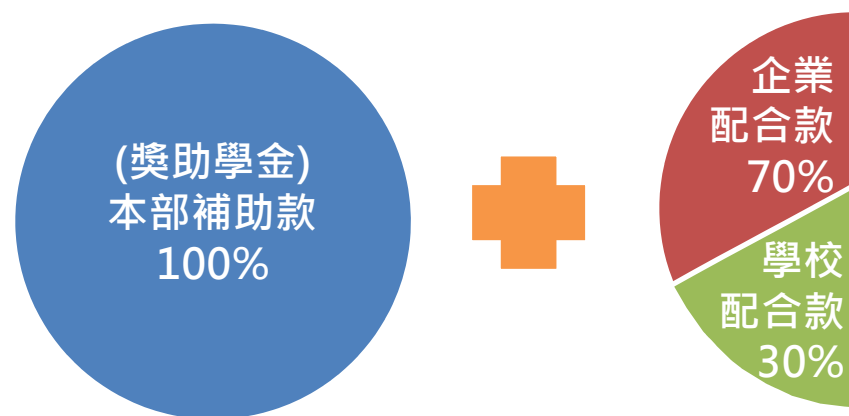
經費補助及額度

獎助學金

- **補助額度**：每年每名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例：本部核定學程補助名額10人，經費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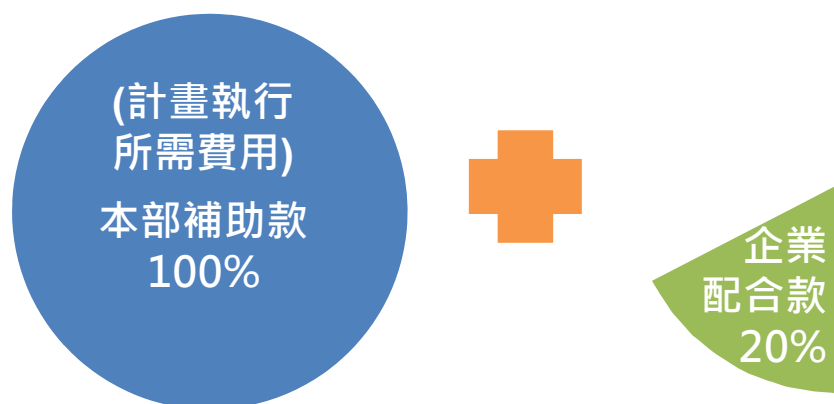
- **本部補助款**：20萬 * 10人 * 5年 = 1,000萬
- 學校及企業配合款最少應達500萬，其中
企業或法人出資：500萬 * 70% = 350萬
學校出資（總配合款 - 企業出資）：500萬 * 30% = 150萬
- 總計五年經費（本部補助 + 總配合款）至少應達1,500萬



經費補助及額度

例：本部核定學程，經費說明如下

- **本部補助款**：100萬 * 5年 = 500萬
- 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最少應達100萬
企業或法人出資：500萬 * 20% = 100萬
- 總計5年經費（本部補助 + 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
至少應達600萬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補助額度**：新申請案每案每年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補助年限**：至多補助**五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配合款要求**：**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其他注意事項

IAPhD

其他注意事項

參與計畫學生須遵守事項

-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或超過上述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再申請獎助學金。
- 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本部補助項目（經常門）

- 獎助學金每人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
-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上限新台幣一百萬元。

學校及企業經費

- 負責其他教學、研發經費。
- 校內博士獎助學金或企業另提供之獎助學金。
- 業師之相關費用。

辦理時程

IAPhD

110學年度辦理時程



總結

IAPhD

總結

產業思維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並不得為學校附屬單位**。
企業與學校進行初步討論及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由學校撰寫計畫書送本部審查。

有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高於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金額者，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配合款：學校與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50%**，總配合款至少**70%**應由**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配合款：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之**20%**。

計畫申請書經費表撰寫範例

IAPhD

填寫說明

-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具既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為計畫申請之必要條件）。
 -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至多補助四年。
- 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騎馬釘裝訂**，請加註頁碼。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電子檔（線上系統使用說明請見[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經費表 - 表一撰寫範例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於**獎助學金**：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200,000	600,000 1,200,000	1,800,000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200,000	600,000 1,200,000	1,800,000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200,000	600,000 1,200,000	1,800,000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200,000	600,000 1,200,000	1,800,000
第5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60,000	140,000 200,000	600,000 1,200,000	1,800,000
合計	獎助學金 2,0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0	300,000	700,000 1,000,000	3,000,000 6,000,000	9,000,000
總計	7,000,000	300,000	1,700,000	9,000,000	

- 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 (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 (110年8月-111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0 60,000	0 140,000	400,000 1,400,000	1,800,000 (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2年 (111年8月-112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0 60,000	0 140,000	400,000 1,400,000	1,800,000 (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3年 (112年8月-113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0 60,000	0 140,000	400,000 1,400,000	1,800,000 (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4年 (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0 60,000	0 140,000	400,000 1,400,000	1,800,000 (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第5年 (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1,000,000	0 60,000	0 140,000	400,000 1,400,000	1,800,000 (提供獎助學金配合款20萬元，該配合款供作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合計	獎助學金 2,0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0	0 300,000	0 700,000	2,000,000 7,000,000	9,000,000
總計	7,000,000	300,000	1,700,000	9,000,000	

請於年度合計欄位註明獎助學金之配合款用途。

請調整格式，將獎助學金配合款下移至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欄位填寫。

經費表 - 表二撰寫範例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學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別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大學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1,8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捐)助金額：1,400,000元，自籌款：400,000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助(捐)助： ☐ 無 ☒ 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助(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本部：1,400,000元，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40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100萬。 -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340,000元，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3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27萬，設備及投資4萬。 - XXXX大學：60,000元，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3萬，設備及投資3萬。			
補助(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獎助學金	460,000		
人事費	680,000		
業務費	590,000		
設備及投資	70,000		
合計	1,800,000		

請填寫計畫總額，表一與表二第一年合計應彼此相等。

以本部補助金額為分子，計畫經費總額為分母計算補助比率。

如配合款用於獎助學金，請於此說明配合款額度。

第 11 頁，共 14 頁

表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大學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第1年）			
計畫經費總額：1,8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捐)助金額：1,400,000元，自籌款：400,000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助(捐)助方式： ☐ 全額補助(捐)助 ☒ 部分補助(捐)助 指定項目補助(捐)助□是□否		撥款撥回方式： ☒ 撥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 依本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補助比率77.77%】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得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最多補助四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二、本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助(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助(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備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表中填列，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助(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捐)助人事實、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助(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第 12 頁，共 14 頁

列印計畫書，請確保表二用印頁面單獨一頁列印。

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IAPhD

110年新案申請作業

- 以學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計畫：
 -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校新申請計畫至多**五個**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制，全校總計不得超過**50人**。
 -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校**不限申請案數**，每案以**2人**為限制。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五）17:00**止。
- 除**函報公文**外，請於**產博計畫線上系統**填寫計畫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申請書之word及pdf檔案（檔案上限10MB）及附件檔案（網頁連結詳見：<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 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先行下載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網頁連結詳見：<https://iaphd.ieet.org.tw/forms.aspx>），撰寫計畫內容，再以學校e-mail做為系統網站之註冊帳號，於填寫完畢後上傳。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1 註冊帳號

- 首次登入系統，請選擇「計畫填表人帳號」註冊，以學校E-mail信箱申請帳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計畫填表人申請帳號

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計畫填表人帳號註冊

登入

計畫網站首頁

計畫填表人帳號
(E-mail信箱)

(為方便記憶，建議使用學校E-mail信箱為帳號，系統會寄發驗證信到這個信箱，通過驗證才能啟用帳號)

密碼

(6~12碼英數字混合)

計畫填表人姓名

(中文姓名)

單位及職稱

請選擇

電話/手機

(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送出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2 啟用帳號

- 帳號申請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E-mail信箱。
- 請留意信箱收件夾或垃圾信件區。若10分鐘後仍未收到驗證信，可「重發驗證信」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註冊

登入

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註冊驗證通知信

收件匣 ×



教育部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 <smtp@beipm.com.tw>
寄給我 ▾

您好，

歡迎申請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帳號，
請點選以下連結，以啟用帳號。
https://iaphd.ieet.org.tw/reg_chk.aspx?cid=58350842233743&en=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
TEL : (02)2585-9506#33

註冊申請完成！
(留意信箱收件匣或垃圾信件區)
請點擊電子信箱驗證信連結以開通帳號。

如10分鐘後〇〇〇〇@〇〇〇.edu.tw仍未收到驗證信，請點擊

重發驗證信

點選驗證信提供之連結啟用帳號。
帳號啟用後即可登入系統。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3 登入系統

- 系統登入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請選擇計畫填表人身份登入。若忘記密碼，提供密碼重設功能。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ogin page of the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bar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nd the system name. Below this, the login form is presen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orm, there is a vertical list of roles: '身份' (Identity),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The '身份'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計畫填表人' (Plan Applicant), '校際聯絡人' (Inter-university Contact Person), and '管理者' (Administrator). The '計畫填表人'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The '帳號' field is labeled '(Email信箱)' (Email Address). The '密碼' field is empty.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there is a '登入' (Login) button and a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link, which is also circled in r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login for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計畫填表人申請帳號' (Plan Applicant Apply Account), '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 (Inter-university Contact Person Apply Account), and '計畫網站首頁' (Plan Website Home Page).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4 計畫綜覽

- 可於此處點選申請新計畫或於已申請之計畫列表下修改資料。
右上角提供修改填表人資料功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Ministry of Education's University Industry Cooperation Doctoral Research Talent Cultivation Plan Application Syste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計畫總覽' (Plan Overview), '修改填表人資料' (Modify Filler Information), '登出' (Logout), '計畫網站首頁' (Plan Website Home), and '上線中' (Onlin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List of plans currently available for application) and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List of plans already applied for). The first section contains a link to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Ministry of Education's University Industry Cooperation Doctoral Research Talent Cultivation Plan) with a note about the application period (2020/04/28 09:59:59 to 2020/07/01 00:00:00).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點選產博計畫名稱開始填寫。' (Click on the name of the plan to start filling in the form.)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link. The second section is currently empty, showing '尚未申請計畫案。' (No plans have been applied for yet).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點選產博計畫名稱開始填寫。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開放計畫填寫時間：2020/04/28 09:59:59~2020/07/01 00: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尚未申請計畫案。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5 填寫計畫

- 請填寫計畫基本資料及計畫主持人資料，請記得儲存。

計畫申請

回計畫總覽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及主持人資料

計畫案名	中文：			
學校名稱	○○○○大學			
相關支援系所名稱		增加系所		
辦理模式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0 名 ☐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0 名			
領域	☐ 人文社會 ☐ 生物醫療 ☐ 管理 ☐ 電機資訊 ☐ 理工			
政府提倡產業類別	☐ 物聯網 ☐ 生醫產業 ☐ 綠能科技 ☐ 智慧機械 ☐ 國防產業 ☐ 新農業 ☐ 循環經濟 ☐ 金融科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大學		
	電話/手機：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			
儲存計畫及主持人資料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5 填寫計畫

- 如有協同主持人請於此填寫，可自行增加，請記得儲存。

協同主持人資料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信箱
協同主持人 (無則免填)	尚未新增			
	新增/修改協同主持人資料0			
	姓名：			
	單位及職稱：	請選擇		
	電話/手機：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			
儲存協同主持人資料 請先新增計畫(名稱、領域)及主持人(全部欄位)資料 清空協同主持人欄位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5 填寫計畫

- 計畫填表人資料由系統依帳號申請者帶入，可以在此修改。確認所有基本資料儲存後，請於頁面底部點選「**回計畫總覽**」，便可瀏覽此計畫。

計畫填表人資料

計畫填表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請選擇

○○○○

電話/手機： (例：02-12345678#123 或 0987-654321)

E-mail信箱： 【E-mail信箱為系統登入帳號，請至「修改填表人資料」更新】

儲存填表人資料

回計畫總覽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6 上傳計畫書

- 回到計畫總覽頁面，即可看到剛才填寫的計畫已在已申請之計畫列表中，計畫基本資料可於計畫名稱下再做修改。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〇〇〇〇	PDF：未上傳 Word：未上傳	無 + 新增	〇〇〇〇大學	〇〇〇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6 上傳計畫書

- 請於計畫書項目下，點選上傳圖示，上傳計畫申請書pdf檔及word檔。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OOOO	PDF：未上傳 Word：未上傳	無 + 新增	OOOO大學	OOO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6 上傳計畫書

- 申請書pdf檔及word檔大小限制各為10MB。檔案上傳後可再回到計畫總覽頁面查看或更新檔案。

計畫申請 - 上傳計畫書

關閉視窗

上線中

計畫名稱：○○計畫

上傳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 新增或更新 (上傳接受10MB以內之pdf檔)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	PDF Word	無 + 新增	○○○○大學	○○○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7 上傳附件

- 請於附件項目下上傳計畫書之附件pdf檔案（檔案數量限制為10個、大小限制各為10MB）。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OOOO	PDF :  閱  更新 Word :  閱  更新	無 	OOOO大學	OOO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7 上傳附件

- 附件pdf檔案數量限制為10個、大小限制各為10MB。
檔案上傳後可再回到計畫總覽頁面查看、修改或增修其他附件。

計畫申請 - 上傳附件

關閉視窗

上線中

計畫名稱：○○計畫

附件標題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附件檔案 - 新增或更新 (上傳接受10MB以內之pdf檔)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OOOO	PDF: 上傳 更新 Word: 上傳 更新	合作意向書 修改 刪除 + 新增	OOOO大學	OOO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2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提交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8 提交計畫書

- 確認資料填寫完成，請點選「提交送審」，顯示「提交送審成功」。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 (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更新 Word: 更新	合作意向書 修改 + 新增	0000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課題研發模式 2 名	電腦資訊	物聯網	提交送審

iaphd.ieet.org.tw 顯示

提交送審成功！

確定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 – STEP 8 提交計畫書

- 系統會更新目前狀態顯示為「已送審」，即表示提交完成。
- 如需再做更改，請寄信至專案辦公室（iaphd@ieet.org.tw）通知承辦人員協助。

計畫總覽

修改填表人資料 登出 計畫網站首頁 上線中

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
暫無可供申請之計畫案。（開放計畫申請時間：2021/02/08 09:00:00-2021/03/31 17:00:00）

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10	0000	PDF: 更新 Word: 更新	合作意向書 修改 新增	○○○○大學	000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2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已送審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

- 請於首頁點選「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註冊，以學校E-mail信箱申請帳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計畫填表人申請帳號 **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忘記密碼](#)

校際聯絡人帳號註冊 登入 計畫填表人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6~12碼英數字混合)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02-12345678#123)

1. 為方便記憶，請使用學校E-mail信箱為帳號，每校僅限申請一組。
2. 系統會寄發驗證信到這個信箱，通過驗證才能啟用帳號。
3. 帳號啟用後請等候計畫辦公室核實身份，身份確認無誤才能登入系統。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校際聯絡人（申請帳號）

- 帳號申請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E-mail信箱。
- 請留意信箱收件夾或垃圾信件區。若10分鐘後仍未收到驗證信，可「重發驗證信」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註冊

登入

教育部產博計畫申請系統校際聯絡人註冊驗證通知信 收件匣 X

教育部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 <smtp@beipm.com.tw>
寄給我

您好，

歡迎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校際聯絡人帳號，
請點選以下連結，以啟用帳號。

https://aphd.ieet.org.tw/reg_chk.aspx?cid=74260831221760&en=00000000

帳號啟用後請等候專案辦公室核實身份，身份確認無誤才能登入系統。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
TEL：(02)2585-9506#33

註冊申請完成！

（留意信箱收件匣或垃圾信件區）
請點擊電子信箱驗證信連結以開通帳號。

如10分鐘後0000@000.edu.tw仍未收到驗證信，請點擊 [重發驗證信](#)

點選驗證信提供之連結啟用帳號。
帳號啟用後請等候專案辦公室核實身份，身分確認無誤後即可登入系統。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校際聯絡人（啟用帳號）

- 帳號申請完成後，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E-mail信箱。
- 請留意信箱收件夾或垃圾信件區。若10分鐘後仍未收到驗證信，可「重發驗證信」



點選驗證信提供之連結啟用帳號。
帳號啟用後請等候專案辦公室核實身分，
身分確認後系統發送通知信，即可登入系統。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校際聯絡人（登入系統）

- 系統登入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
請選擇計畫填表人身份登入。若忘記密碼，提供密碼重設功能。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請選擇 (Email信箱)
密碼	計畫填表人
	校際聯絡人
	管理者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帳號登入

計畫填表人 申請帳號 校際聯絡人 申請帳號 計畫網站首頁

身份	請選擇
帳號	(Email信箱)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校際聯絡人（進度查詢）

- 登入系統後，即可查詢貴校當年度申請案件處理進度，
- 請務必提醒計畫主持人於110年4月9日17:00前將計畫書「送審」。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

109年度申請計畫總覽－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登出 計畫書參考格式 測校際 上線中

109年度計畫總覽

使用說明：
各案件【目前狀態】若為「撰寫中」表示計畫主持人尚在撰寫修改計畫內容，請各校校際聯絡人留意作業時間，提醒計畫主持人「確認送審」計畫申請書；
若為「已送審」表示計畫主持人已確認完成計畫書內容並已送審，此時承辦人才可列印計畫申請書PDF檔。

校際聯絡人請務必於6月30日17:00系統關閉前提醒計畫主持人儘早將計畫書「送審」。

109年度已申請之計畫列表： 2 案

申請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書	附件 (最多10個)	學校名稱	辦理模式	領域	產業類別	目前狀態
109	測主持	靈學影像大數據應用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測試附件標題 Test2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8 名 + 博士四年研發 5 名	電機資訊	物聯網	撰寫中
109	測神蹟	神蹟大數據科研博士學位學程	未上傳	無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博士四年研發 0 名	人文社會	物聯網	撰寫中

常見問題

IAPhD

常見問題

Q1. 計畫通過後，其參與計畫之學生來源為何？

回復：學校於計畫通過後，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者：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學校逕自辦理校內徵選，招收校內碩一新生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模式；招收校內博一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模式。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辦理者：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其徵選方式、與企業共同遴選之機制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討論研議訂之。參與計畫之學生其學籍歸屬於原入學時之系所組。

常見問題

Q2. 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其學生來源為何？

回復：學生來源如下，惟其名額應由本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控留，不得外加。

學位學程

1. 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逕博者，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模式。
2. 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3. 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4. 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透過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首年支應之碩士班名額與系所組，應於該碩士班簡章敘明）。
5. 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學籍分組

1. 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逕博者，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模式。
2. 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3. 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4. 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常見問題

Q3.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比率限制？

回復：考量本計畫之實際運作方式，學校透過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方式，名額得不受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比率規定限制，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

常見問題

Q4. 博士學位學程成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學生學籍處理方式？

回復：

- 一. 除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逕博，採**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之外，其餘學生來源依**現行學生學籍**處理，例如：校內學士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逕博者，採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學籍歸屬逕博後該系所組博士班。
- 二. 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屬**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模式**（首年支應之碩士班名額與系所組，應於該碩士班簡章敘明），學生進入學程第一年學籍隸屬**碩士班**，由學校碩士班招生總量內調整，修讀一年後考核是否逕讀博士班或是退出學程。學生逕博後（自參與計畫之第二年起）學籍隸屬**博士班**，碩士一年及博士四年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相關逕讀博士學位之規定依各校教務章則處理，惟不受**40%**之比率限制；學生經考核未能通過或自願申請離開本學程，依校內轉系所規定辦理。

常見問題

Q5. 如何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

回復：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學校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考量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本計畫審查亦已取代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專業審查，爰不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報申設，本部將統一於每年4月前函文向學校調查，並完成後續作業。另依本部105年4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055481號函，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本計畫），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併予說明。

常見問題

Q6. 參與計畫學生之身分限制？

回復：學校應向參與計畫學生說明以下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 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 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4. 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常見問題

Q7. 參與計畫之學生轉系所組之方式與限制？

回復：有關計畫內學生轉所、逕讀博士班、申請回碩士班修讀等，依各校教務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惟**請領學生獎助學金**之部分，仍需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於計畫內之學生符合要點規定，並不得休學後復學，始得請領本部獎助學金。

常見問題

Q8. 參與計畫之學生於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可否轉入該學程？

回復：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已加入計畫之學生，原則上其學籍以入學時或逕博時之所屬系所組博士班，至學生畢業；惟於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學校得經與學生、系所溝通後，依校內各項教務相關章則之規定酌予考量安排。

常見問題

Q9.學位證明書之格式？

回復：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已加入計畫之學生，原則上其學籍以入學時或逕博時之所屬系所組博士班，爰其學位證明書以該博士班學籍登載，惟可加註本計畫學程。若以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之方式畢業，學位證書以此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登載。

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資訊

- 專案辦公室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范千惠專案經理 (02)25859506#20

顏瑄慧專案專員 (02)25859506#33

iaphd@ieet.org.tw

- 官方網站連結



謝謝！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ve PhD Project